

# THE VOICE 松栢之聲

非 賣 品

聖雅各福群會 出版

地址：香港灣仔石水渠街八十五號 電話：(八五二)二八三一 三二一五

St. James' Settlement, 85 Stone Nullah Lane,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2831 3215

國際聯網 Internet: <http://www.thevoice.org.hk>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thevoice@sjs.org.hk](mailto:thevoice@sjs.org.hk)

★ 創刊於一九七六年一月，乃全球首份，最長壽兼全世界發行之長者華文讀物 ★



頭條

藍宇喬

老人權益促進外務副主席

## 不容剝奪長者尊嚴！

早前有媒體報道有關劍橋護老院位於大埔運頭街的護老院，有院友被職員推出露天平台上被脫去衣服，全裸或半裸長達超過一小時輪候洗澡一事，事件令各關注長者民間團體非常關注，社會亦再度聚焦私營安老院舍（私院）的經營手法與長遠安老事務發展。

政府過去 10 多年來，傾向透過引入自由市場主義，以「錢跟人走」的概念解決住院服務的問題，但事件加強社會上對私院服務水準極大的質疑，亦促使政府宣佈延遲原擬於本年推行的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而特首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在兩年內作出規劃，政府應如何投放資源在長者長期照顧中的居家安老與住宿照顧亦成為業界非常關心的議題。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全港共有逾 700 間安老院舍提供 75,000 個宿位，當中資助宿位佔近 35%，非資助宿位則佔約 65%。而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服務名額嚴重不足，據審計署資料，有關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逾 30 個月，或變相推高私院的服務需求，結果私院未必需要改善服務，也能吸引客源。是次事件，正好帶來契機，令政府及公眾重新思考檢討安老牌照條例、是否有必要增設獨立的評審機制、以及能否調配社會資源，協助改善長者居家服務，讓長者真正安老。

### 檢討安老牌照條例

《安老院條例》自於 1996 年生效，條例一向被指標準定立過低，而條例自生效至今從沒有就主體內容作出修訂。現時的《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內並沒有具體列明違反守則內各類不同項目的罰則，只概括地指任何人如違反條例的內容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政府必須從速檢討條例，除人均面積外，人手比例、膳食安排和照顧護理等，亦須因應時代轉變的要求基準作出檢討及修訂。政府應就《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進行檢討，清晰指出院舍管理層及其員工對住院長者有法定謹慎責任，並明確列出罰則。目前的條例只約束營運者，並未直接對住院長者作出法律保障，在檢討時應研究能否在條例上加

低。而社署的所謂突擊巡查大部份根本不是突擊，而是預約。即院舍會預早收到社署的巡查通知，院舍有充足時間應付巡查。

社署可增加人手，加強真正的突擊巡查，向公眾承諾突擊巡查次數，顯示改善決心。政府必須嚴懲執法，在有安老院舍營運失當或嚴重違規時，吊銷其牌照。香港亦可做效澳洲的經驗，運用民間的力量進行監

隱重視不足，才縱容了無良的照顧機構覺得事情「不算嚴重」。

政府應向公眾持續教育有關長者基本權利，政府應在《安老院實務守則》上規定住院長者入宿時向院友及家屬派發服務使用者的權利須知，列明院舍作為照顧者在法例上的權責。事實上在美國大部份地區，入宿時院友及家屬必須觀看政府拍攝有關院友權利及投訴渠道的錄影帶，以確保其知悉，多年來行之有效，讀者可在互聯網觀看。政府並必須規定獲牌院舍設「院舍會」組織，由家屬、精神健全住院長者、員工、管理層及社區人士代表組成，定期監察院舍的日常運作，讓住院長者、家屬及公眾清晰服務使用者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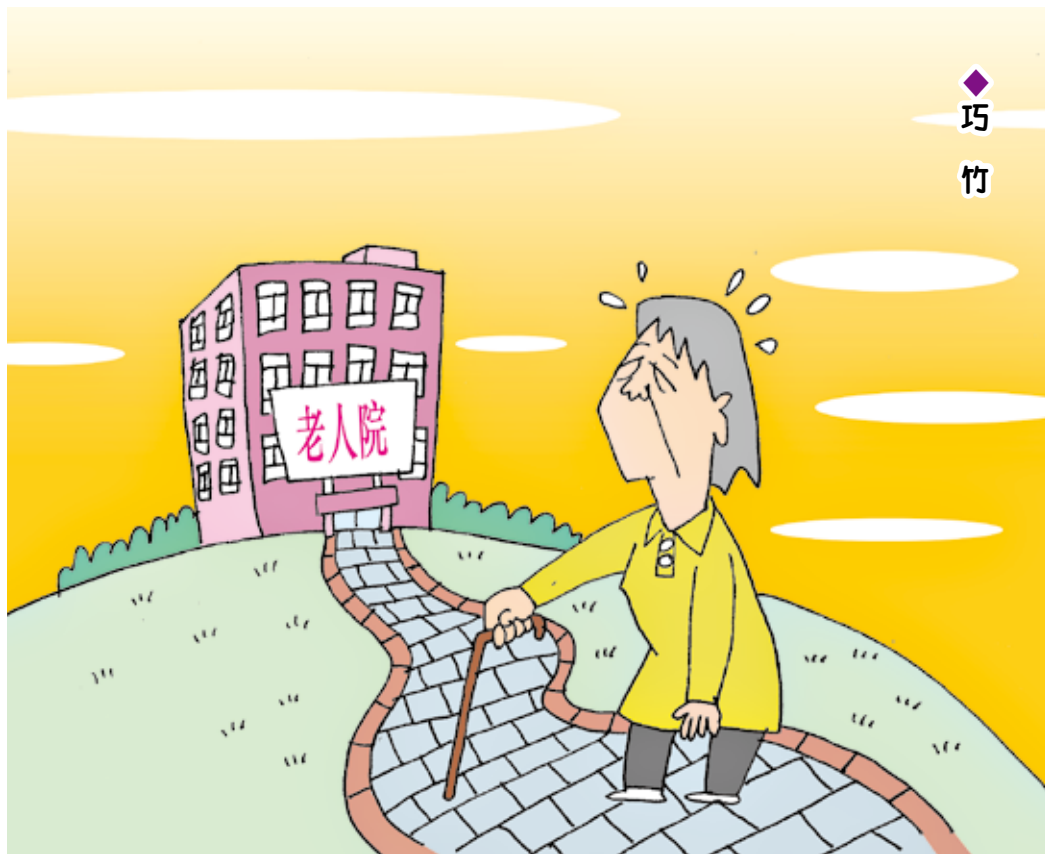
### 調配社會資源，協助改善長者居家服務

縱使現在政府已就安老服務進行有關規劃方案，但諮詢時間已一年，絕大部份的服務使用者根本不知道，也不被諮詢。從今次事件中，我們看到公眾的關注，但事件背後更緊扣整個長期護理服務，政府實在有責任進行廣泛諮詢。

2015 至 16 年度的安老服務預算經常開支約 68 億港元，政府在上年度及今年度分別錄得高達逾 200 億元和逾 600 億

元的盈餘，而政府擬花八億強推「長者院舍照顧券」已暫擱，政府應即時將預算的公帑資助家居服務，尤其「普通個案」的名額，令送飯、護理及陪診等服務數量大幅增加。在現時炎夏香港，除長者外，誰能接受隔天洗澡的服務安排，我們為何忍心要長者捱苦經年，居家卻不能安老？

我們呼籲政府及社會人士，反省對照顧長者的責任，長者及照顧者不應再容忍照顧機構剝奪長者的尊嚴！



巧竹

上相關條款，使嚴重疏忽照顧住院長者的行為成為刑事罪行。

### 獨立的評審機制

社會對於此類事件須以零容忍尺度處理，既有牌照條例的要求，政府應做好監察的責任。據傳媒報道，社會福利署稱過去 5 年就該院舍曾接到 12 宗投訴，突擊巡查 96 次，共發出 15 封警告信，但都沒有被檢控。根據社署網頁，過去 24 個月，只有 7 間安老院舍被成功檢控，檢控率極

察，設立民間院舍巡查隊，根據政府牌照規定，訂立檢視清單巡查，為住院長者發聲，倡導院舍服務改善。

從報章看到，有部份家人認為「間間老人院差不多，冇得揀」。政府、民間及團體有責任要糾正觀念，家人應該有消費者意識，「要識揀，不揀劣質院舍」。假若今次沖涼事件是兒童院，社會會有什麼反應？為何發生在無自顧能力的長者身上，家人或社會人士會覺得是無可奈何、無得選擇？就是因為社會對長者尊嚴和私